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目 次

一、生產設施.....	1
二、生產機具.....	6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	8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	11
五、集貨加工設施.....	15
六、水土保持設施.....	19
七、環境改善.....	23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	28
九、展示展售活動.....	32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	35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	47

說 明

- 一、大型活動之補助經費原則應逐年減少。
- 二、本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
- 三、為配合執行並落實本會及所屬重要政策之補助事項，必要時經本會長官同意者，可以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或新增補助項目及補助對象。
- 四、對於各單位屬於政策性、臨時性之新增補助項目，如與其他主辦單位相同者，得比照之。
-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六、本補助基準所定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沿 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5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第 11 類漁業相關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0 日函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4 月修正頒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8 月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5)；並自發布日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33 號函修正頒布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1 辦理農漁產品國外促銷」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10090266 號函修正頒布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17 漁用鹽運雜費」及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補助基準；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3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558 號函修正頒布 八、生態保育「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補助對象；並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91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8 日農會字第 1020122085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9 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補助基準；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12 號函廢止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4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20122390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0422 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五、集貨加工設施「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增訂一、生產設施「0112 栽培高床」、「0113 花卉育苗馴化場」、「0114 雙層銹管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廢止一、生產設施「0109 蔬菜高架栽培床」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30122067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補助基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30122174 號函修正頒布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及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上開補助基準皆修正排除補助 73 處第二類漁港；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30122336 號函修正頒布 七、環境改善「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6 月 4 日農會字第 1040122130 號函增訂頒布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5 日農會字第 1040122227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105 水平棚架網室」、二、生產機具「0201 農機具」、「0202 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集運及其他周邊設備」、五、集貨加工設施「0507 雜糧圓筒倉庫及周邊設施」、「0509 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0516 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九、展示展售活動「0905 米食及米穀粉加工製品推廣活動」、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5 漁港基本設施」、「1106 漁港公共設施」補助基準及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 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增訂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15 有機栽培緩衝帶」、五、集貨加工設施「0519 糙米破(搗)碎機」、「0520 電子式磅秤」、「0521 噸袋卸料輸送機」補助基準及附表二、乾燥中心及低溫筒倉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除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及「0105 水平棚架網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1 日農會字第 1050122099 號函修正頒布 一、生產設施「0101 塑膠布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0 果園防護網」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一、生產設施(0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1	塑膠布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簡易式0.1公頃最高補助17萬元、捲揚式0.1公頃最高補助30萬元、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0.1公頃最高補助36.6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員、青年農民、有機農民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農民		農糧署
0102	噴(滴)灌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3萬元。	產銷班員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2. 限RC、加強磚造、鋁合金、不銹鋼等材料。基於坡地安全性考量，容量超過50噸者限用RC材料。 3. 土地面積0.1公頃以下不予補助。 4. 補助基準應按下列所定土地面積計算所能申請最大補助容量噸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過 0.1 公頃未達 0.3 公頃者：最大容量 30 噸。 (2)0.3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者：最大容量 50 噸。 (3)0.7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者：最大容量 70 噸。 (4)1.0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者：最大容量 90 噸。 (5)1.5 公頃以上：最大容量 100 噸。 5. 補助費用依蓄水池面積 	農民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乘以深度計算容量，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p> <p>(1) 容量未滿 10 噸者不予補助。</p> <p>(2) 容量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者：補助 1.3 萬元。</p> <p>(3) 容量 20 噸以上未滿 30 噸者：補助 1.8 萬元。</p> <p>(4) 容量 30 噸以上未滿 40 噸者：補助 2.3 萬元。</p> <p>(5) 容量 40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補助 2.7 萬元。</p> <p>(6) 容量 50 噸且非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3.2 萬元。</p> <p>(7) 容量 50 噸且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7.9 萬元。</p> <p>(8) 容量超過 50 噸未滿 60 噸者：補助 7.9 萬元。</p> <p>(9) 容量 60 噸以上未滿 70 噸者：補助 8.7 萬元。</p> <p>(10) 容量 70 噸以上未滿 80 噸者：補助 9.3 萬元。</p> <p>(11) 容量 80 噸以上未滿 90 噸者：補助 10.2 萬元。</p> <p>(12) 容量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補助 10.8 萬元。</p> <p>(13) 容量 100 噸以上者：補助 12 萬元。</p> <p>6. 每一申請戶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元。</p> <p>7. 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補助者再次申請，惟蓄水池需使用年限超過十五年以上。			
0104	旱作管路灌溉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農戶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25 萬元。 2.水源調控設施補助費每公頃不得超過 13 萬元。 3.末端管路灌溉系統最高補助基準以系統設施費之 49% 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個別系統之最高補助基準。 4.前述二款補助費之總和每公頃不得超過 20 萬元。 5.高山及離島地區補助費之上限，各項器材單價得視實際需要提高 20%，惟補助成數不變。 6.計畫統籌單位作業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5% 為原則；計畫執行單位作業費，按每公頃 1,800 元再附加每戶 700 元計算，惟東部及離島地區視實際需求酌予提高補助成數。 	農民、各農田水利會、金門縣農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推廣旱作管路灌溉作業要點」辦理。 2.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之農戶；惟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內非農牧用地之範圍均不得補助。 	農田水利處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水平棚架網室每0.1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每0.1公頃最高補助6萬元。	農民團體、產銷班員、青年農民、有機農民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農民		農糧署
0106	水簾式畜禽舍示範場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農民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7	農漁牧產銷履歷示範場	以第一年補助比率不超過3/4，第二年補助比率不超過2/3，第三年補助比率不超過1/2為原則，農(漁)民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產業團體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或農企業、漁民、漁民(業)團體		畜牧處 漁業署 農糧署
0108	循環水養殖設施	1.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最高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50萬元。 2.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最高補助以不超過1/4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100萬元。	漁民		漁業署
0109	(刪除)				
0110	果園防護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3.5萬元。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或青年農民		農糧署
0111	環控禽舍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農民		畜牧處
0112	栽培高床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50萬元。	產銷班員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113	花卉育苗馴化場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0.53萬元。	產銷班員或農民團體	土地需合法使用，並依規申辦建造執照。	農糧署
0114	雙層鋁管網室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80萬元。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青年農民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15	果園防風網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450元，每公頃最高補助250坪（11.25萬元）為限。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或青年農民	易受季節或落山風影響之果園。	農糧署

二、生產機具(02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201	農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具、分級選別機械、搬運機械等農機具。 2. 單機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 	農糧署
0202	乾燥中心、低溫筒倉、濕穀集運及其他周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擴)設乾燥中心、低溫筒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分成三類，核定最高補助比率（第1類80%、第2類65%及第3類50%）。 2. 更新乾燥中心、低溫筒倉及其他周邊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3. 濕穀集運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80%為原則。 4. 農會配合公糧低溫倉儲政策提供低溫筒倉列管作為公糧倉庫一律補助80%，以提升農會經營效率與稻米品質。 5. 乾燥中心、低溫筒倉之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詳附表二。 	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分3類：第1類為1至12組、第2類為13至18組、第3類為19至25組。 2. 周邊設備：濕(乾)穀桶及固定配屬周邊工程、進出料系統、集塵設備、稻殼燃燒爐、冷藏機組、斗昇機、流量計等。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203	(刪除)				
0204	禽蛋洗選機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民		畜牧處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1	種苗品種更新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	以政策性需要為限	農糧署
0302	有機質肥料	補助施肥搬運及工資每1公斤1元為原則，每公頃補助施用量依年度計畫規定。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	所購有機質肥料以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肥料為限。	農糧署
0303	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學術研究單位、農民、民間團體		畜牧處
0304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	果樹、蔬菜安全品質管理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產銷班班員	有意願申請吉園圃審查，經納入年度計畫輔導之產銷班班員為限。	農糧署
0305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	1.果樹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3,000 元/公頃為上限。 2.蔬菜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1,000 元/公頃為上限。 3.花卉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3,000 元/公頃為上限。 4.茶樹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2,000 元/公頃為上限。 5.水稻及雜糧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以 1,000 元/公頃為上限。 6.天敵釋放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20,000 元/公頃為上限。	農民	為減少農藥使用： 1.限配合本局推行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措施者，方予補助。 2.為配合推動安全農業政策，鼓勵農民採行非農藥防治方法，天敵釋放即為其中一項替代方案，因應提高農民參與意願，特將該項補助比率調高至 1/2，金額亦調高上限為 20,000 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306	禽畜糞堆肥場設施	補助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產銷班、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	堆肥場房改善、脫臭抽風系統、脫臭槽塔等環保設施、發酵送風設備、堆肥翻堆機械等設施及篩選、包裝設備、粉塵污染防治等設施。	畜牧處
0307	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	1.農民及產銷班班員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合作社、產銷班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產銷班、農民、農民團體及合作社	1.青割裝卸機、芻料收穫機、割草機、翻集草機、施肥機、牧草打包機、青儲膠膜捆包機、青儲充填機、青儲袋、鏟斗機。 2.牧草地更新每公頃最高 1 萬元(同一田區三年內以一次為限)。	畜牧處
0308	流浪動物收容處所修繕及設備增置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基於相關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其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萬元。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保團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畜牧處
0309	流浪犬(貓)捕捉及防護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基於相關動保團體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其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4為原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保團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萬元。			
0310	預防注射疫苗	疫苗費用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農民	適用於專業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311	漁業產銷污染防治及衛生檢驗設施(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漁民(業)產銷團體		漁業署
0312	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自主檢驗	配合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及建立品牌，補助漁民，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件 3,000 元，每戶最高不超過 3 件。	漁民	同一受補助養殖戶以連續 3 年為原則，並逐年遞減 1/3。	漁業署
0313	漁船省能源及污染防治機具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主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一般性生產及污染防治機具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漁民	補助機具應符合政府獎勵省能源及防止船舶污染規範。	漁業署
0314	家禽屠宰前 3 日自主藥殘檢測	每場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家禽屠宰場		畜牧處
0315	有機栽培緩衝帶	有機栽培所需緩衝帶之綠籬、苗木，每植株最高補助 1/2，不超過 30 元為限，每公頃以 3 萬元為上限。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	1. 申請土地須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2. 有機栽培緩衝帶以種植綠籬、苗木等為限。	農糧署

四、運銷設施及資材(04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01	芻料運銷設備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農民團體及合作社	1.運輸設備。 2.芻料品質檢驗設備。	畜牧處
0402	包裝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單價 2 萬元以下之設備不予補助。	農糧署
0403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貨車、冷藏車限補助農民團體，按其共同運銷實績或農產加工實際需求，貨車每輛依發包金額最高補助30萬元，冷藏車最高補助40萬元，超過3.5公噸者按該標準補助。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4	批發市場交易設施(備)	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果菜或花卉市場		農糧署
0405	畜產屠宰、畜禽產品加工冷藏(凍)設施	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300萬元。	產銷班、農民、產業團體或農企業	豬、牛、羊、鹿及家禽加工、屠宰相關設施及設備。	畜牧處
0406	集運車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3/4 為原則。 3.3.5~6.5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40 萬元。 4.6.5~10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 萬元。 5.10 公噸以上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360 萬元。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07	漁產品及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肉品市場		畜牧處 漁業署
0408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3為限。 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1/2為限。	農民、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09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原則，補助比率不超過1/2，最高補助上限200萬元。	農民團體		農糧署
0410	人道屠宰設施汰換及修繕(包括捕犬設備及車輛)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2.基於相關動保團體係協助政府辦理動保業務，其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4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相關動保團體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畜牧處
0411	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及屠宰設施	1.依據實際需要及發包或採購金額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偏遠地區之肉品市場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營者，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肉品市場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畜牧處
0412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	以不超過1/2為原則，各公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 1.3.5公噸以下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2.8公噸以下，3.5公噸以上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	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或農企業	冷藏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壓縮機組。	畜牧處
0413	家禽批發交易中心及相關設施	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農		畜牧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企業或家禽市場		
0414	家禽屠宰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農民或農企業		畜牧處
0415	魚市場電腦拍賣系統及推廣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漁會、魚市場		漁業署
0416	製冰及冷凍(藏)設施	<p>冷凍廠：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p> <p>製冰廠：</p> <p>(一)補助漁民(業)團體或魚市場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p> <p>(二)補助漁會以補助比例50%為加成基礎，總加成比例上限為20%，最高比例上限為70%、補助經費上限為2,000萬元：</p> <p>1.依供應冰量比例加成，供應比例在90%以上、70%-未達90%及50%-未達70%，分別加成補助比例10%、5%及3%。</p> <p>2.依財務收益組別分級加成，收益組別1-6、7-8及9-10，分別加成補助比例10%、5%及3%。</p> <p>3.依地方政府出資比例加成，加成上限為5%。</p>	漁民(業)團體、魚市場		漁業署
0417	漁用鹽運雜費	核實補助，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公噸1,000元。	漁民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418	傳統市集國產禽肉示範攤位	每攤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產業團體、登記有案之傳統市集之禽肉攤商		畜牧處
0419	禽肉分切包裝廠籌建營運規劃、認驗證諮詢及設備改善	每廠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禽肉分切包裝廠		畜牧處
0420	包裝袋或外箱之設計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之經常門經費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一設計個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0421	批發魚市場新(改)建及交易設施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		漁業署
0422	漁產品冷藏(凍)運輸車	本項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一)漁產品運輸車： 1.3.5~6.5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2.6.5~10 公噸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65 萬元。 3.10 公噸以上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20 萬元。 (二)冷藏(凍)車廂： 1.3.5 公噸(含)以下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2.3.5 公噸以上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冷藏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壓縮機組。	漁業署
0423	冷藏庫設施	1.產銷班員使用之組合式冷藏庫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 3 萬元。 2.RC 式冷藏庫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每坪最高補助 5 萬元，最高以補助 200 坪為限。	產銷班員、農民團體、批發市場	農會依組別 1 至 10 組最高補助 70%、11 至 15 組最高補助 50%、16 至 25 組最高補助 30%。	農糧署

五、集貨加工設施(05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01	集貨場	按實際發包費用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RC 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20,000 元/坪，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最高補助 10,000 元/坪，補助坪數最高 300 坪。	產銷班或農(漁)民團體	1.農會依組別 1 至 10 組最高補助 70%、11 至 15 組最高補助 50%、16 至 25 組最高補助 30%。 2.漁會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1) 1-10 組最高補助 70%。(2)11-20 組最高補助 50%。	農糧署 漁業署
0502	芻料倉儲設備	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農民團體		畜牧處
0503	茶葉製茶設備	1.產銷班員個人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3 為限。 2.產銷班共同使用以不超過售價之 1/2 為限。	產銷班、班員		農糧署
0504	(刪除)				
0505	改善種禽場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相關產業團體、農企業及農民		畜牧處
0506	(刪除)				
0507	雜糧圓筒倉庫及周邊設施	1. 新設或更新： (1)雜糧圓筒倉庫主體及固定配屬設備：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	農會	1.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分成三類，核定最高補助比率（第1類80%、第2類65%及第3類50%）。</p> <p>(2)周邊設施：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30 萬元。</p> <p>2. 整修：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30萬元。</p>		<p>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分3類：第1類為1至12組、第2類為13至18組、第3類為19至25組。</p> <p>2. 雜糧圓筒倉庫主體含雜糧筒、基礎工程、進料鏈運機、出料鏈運機、電路配線及其他相關配備等；固定配屬設備為進料斗昇機等。</p> <p>3. 周邊設施：入料口、安全梯、支撐鋼架、出料筒、出料管等其他必要設施。</p> <p>4. 整修係就逾使用年限之堪用設備，予以整修使用。</p>	
0508	地磅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	農會		農糧署
0509	礮穀機械及周邊設備	<p>1. 礮穀機械(含集塵設備)：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220萬元。</p> <p>2. 周邊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農會、通過有機集團驗證之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周邊設備含礮穀機、糙米選別機、粗選機、流量計、集塵機、粗糠桶等相關設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3. 周邊設備每台(只)補助上限如下： (1) 礮穀機:25 萬元。 (2) 糙米選別機:35 萬元。 (3) 粗選機:10 萬元。 (4) 流量計:10 萬元。 (5) 集塵機:20 萬元。 (6) 粗糠桶:30 萬元。		備。	
0510	堆高機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35 萬元為限。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農糧署
0511	輸送機	每台以不超過合約金額 1/2 為原則,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農會		農糧署
0512	棧板	每塊定額補助 600 元。(進口米使用之棧板,每塊定額補助 500 元。)	農會		農糧署
0513	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農產品 150 萬元、漁產品 300 萬元、外銷禽品 300 萬元	產銷班、農民團體、漁民(業)團體、產業團體或農企業	1. 農產品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2. 農產品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處
0514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及通過農委會農村酒莊評鑑。	農糧署
0515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200 萬元。	農民團體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2. 加工廠(場)房興設及修繕不予補助。	農糧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516	修繕公糧稻米倉庫及周邊設施	1. 公糧倉庫修繕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5為原則。 2. 公糧倉庫周邊設施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會	周邊設施以倉儲區圍牆、道路、排水系統及消防設備等影響公糧安全及進出儲者為限。	農糧署
0517	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備)	1. 建築物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屬新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0 萬元，屬整建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2. 附屬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		漁業署
0518	船上漁獲保鮮設施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50 萬元。	漁民	限配合漁貨輸銷歐盟須符合歐盟規定辦理者。	漁業署
0519	糙米破(搗)碎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8 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	農糧署
0520	電子式磅秤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4 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秤量 2 公噸以上之電子式磅秤。	農糧署
0521	噸袋卸料輸送機	每組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0 萬元。	農會	限公糧倉庫使用。	農糧署

六、水土保持設施(06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平台階段2萬元/公頃。 2.山邊溝6,000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3.石牆1.2萬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4.砌石山邊溝6,000元/公頃。 5.山邊溝維護2,500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計算。	農民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
0602	排水溝系統	1.草溝120元/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拋物線形溝300元/公尺。 3.乾砌石溝300元/公尺。 4.預鑄溝21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三十元。 5.砌磚溝、漿砌石溝、L型側溝350元/公尺。 6.小型涵管1,500元/處,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7.跌水1,000元/座,容積不得低於0.4立方公尺。 8.過水溝面1,200元/座。	農民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
0603	蝕溝治理	按設計圖施工,核實補助,每處最高補助5萬元。	農民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4	道路系統	1.作業道15元/公尺。 2.園內道25元/公尺。 3.乾砌大塊石駁坎350元/平方公尺。 (1)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2)塊石表徑50~100cm為原則，駁坎高度以不超過四公尺。 4.駁坎(漿砌磚)4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5.駁坎(混凝土)6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6.水泥路面18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限於計畫區之農路支線、園內道。 (1)平均厚度達12公分，按補助標準全額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 (2)平均厚度未達12公分，按補助標準依實做比率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 7.鋪設級配砂石4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鬆方15cm)限於計畫區之農路支線、園內道。	農民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
0605	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	1.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15元/平方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道路植草15元/平方公尺，限於計畫區之農路、農路支線、園內道、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 3.全園植草5萬元/公頃，成活率70%以上，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按實際計算(不含山邊溝植草)。 4.草花種植40元/平方公尺，種植行株距20X30公	農民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為主；超限利用山坡地、租地造林區及保護區之範圍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分。 5.喬木種植140元/株，植株高度100公分以上，米徑1公分以上。 6.灌木及藤類種植60元/株 (1)植株高度40公分以上。 (2)小喬木40~100公分，比照本標準補助。 7.防風林60元/公尺，植株高度60公分以上每100公分種植一株。			
0606	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助70萬元。 (2)面積超過50公頃，未滿100公頃者，補助80萬元。 (3)面積超過100公頃，未滿200公頃者，補助90萬元。 (4)面積超過200公頃，未滿500公頃者，補助100萬元。 (5)面積超過500公頃，未滿1,000公頃者，補助110萬元。 (6)面積超過1,000公頃者，補助120萬元。 2.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 (1)面積未滿50公頃者，補助70萬元。 (2)面積超過50公頃，未滿100公頃者，補助80萬元。 (3)面積超過100公頃，未滿200公頃者，補助90萬元。 (4)面積超過200公頃，未滿500公頃者，補助100萬元。 (5)面積超過500公頃，未滿1,000公頃者，補助110萬元。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6) 面積超過1,000公頃者，補助120萬元。			
0607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作業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辦理說明會、徵求有關機關意見、公開展示、異議案件審核處理、現場會勘、出席會議、宣導等，每區補助2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七、環境改善 (07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01	農地重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先期規劃設計費 7,000 元/公頃。 2.補助農水路工程費 45.2 萬元/公頃(設計標準為每公頃 40 萬元，其中農民負擔 5.2 萬元)。 3.補助相關改善工程費 3.8 萬元/公頃(不足部分由區內農民負擔)。 4.補助土地分配及地籍測量作業費 5,000 元/公頃。 5.全額補助地質鑽探試驗及分析、農地重劃人員訓練、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人事費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處
070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 560 元/公頃。 2.補助農水路更新工程設計資料調查費 200 元/公頃。 3.補助農水路更新委外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 8,100 元/公頃。 4.農水路工程費 25.3 萬元/公頃，中央補助 85%，地方負擔 15%。 5.補助地籍整理作業費 1,200 元/公頃。 6.補助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處
0703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較佳之桃園、台中、高雄、七星、公等 5 個農田水利會(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者)，除遇重大天然災害外，原則不予補 	農田水利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補助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 2.各項工程均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助。</p> <p>2.其餘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花蓮等 12 個農田水利會之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分配比率，係以灌區面積為基數，其中灌區基本補助占 60%，上年度預算執行率指標補助占 10%，上年度工程品質及卓越績效指標補助占 10%，灌區特性及其他特殊因素指標補助占 20%。</p>		<p>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程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p> <p>3.各項工程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已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土地使用無虞，且工程規模應以經費超過一百萬元者為原則，低於該金額之工程應與鄰近工程併案辦理。</p> <p>4.工程經費均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農田水利工程預算書工資工率分析參考手冊編列。</p>	
0704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更新改善	<p>1.年度計畫補助各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經費分配比率，係以灌區面積為基數，其中灌區基本補助占 60%，上年度預算執行率指標補助占 10%，上年度施設系統品質及卓越績效指標補助占 10%，灌區特性及其他特殊因素指標補助占 20%。</p> <p>2.「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作業要點」(草案)預定於 95 年底核定頒布實施。</p>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p>1.本項補助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p> <p>2.各項設施經費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現代化灌溉管理設施作業要點(草案)等相關法規辦理。</p> <p>3.各項設施須</p>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幹線渠道及支線渠道足以反映渠道流量狀況之適當地點、成立推動組織人員、相關承辦人員接受相關技能訓練合格者為原則。	
0705	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及調查、污染改善、管理系統、技術輔導	1.補助各水利會辦理經費分配比率，係以灌區面積為基數，其中灌區基本補助占 60%，上年度預算執行率指標補助占 10%，上年度績效指標補助占 10%，灌區特性及其他特殊因素指標補助占 20%。 2.補助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 100 萬，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1.補助水利會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 2.各項作業均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3.各水利會應成立推動組織人員、相關承辦人員接受相關技能訓練合格者為原則。	農田水利處
0706	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業務檢討	1.年度計畫補助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資料庫建置與灌溉管理制度檢討」，經費分配係以每件工作項目 150 萬計算，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農民團體及農業、土木、水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補助水利會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辦理。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經費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 100 萬，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0707	補助農村社區雇工購料	1.補助農村社區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每一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可分下列二種類型。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漁)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2.本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比率依級別補助，最高 90%。	1.補助對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2.執行單位：立案之社區組織或立案之社區組織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辦法辦理。	水土保持局
0708	(刪除)				
0709	(刪除)				
0710	促進養殖漁業環境改善工程	一、養殖工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 40%、50%、60%、70%為原則。 二、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渠寬 4 公尺以上進排水路清淤工作，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已補助清淤之養殖排水路，5 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各級別補助比率原則下，得考量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業部分預算編列情形及過去執行成效酌增 5% 補助。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711	漁船工作及居住環境改善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每戶為 20 萬元。	漁民	補助項目 IMO(國事海事組織)及 ILO(國際勞工組織)規範要求必備為限。	漁業署
0712	水產養殖廢棄物處理設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八、林業及生態保育(08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1	造林獎勵金(費用)及造林給付	<p>1.私有土地造林：</p> <p>(1)第1年新植費12萬元/公頃。</p> <p>(2)第2~6年：造林撫育費每年4萬元/公頃。</p> <p>(3)第7~20年：造林管理費每年2萬元/公頃。</p> <p>(4)造林地點為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之土地，並位於一般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每年另補助9萬元/公頃(直接給付)。</p> <p>2.國有林、公有林、實驗林等租地或合作造林：補助標準除第7~20年造林管理費每年為1萬元外，其他與前項相同。</p>	農民	依據行政院97年12月8日核定綠色造林計畫辦理。	林務局
0802	社區林業計畫	<p>1.第1階段：</p> <p>(1)起步型：第1次申請者，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10萬元。</p> <p>(2)進階型：有申請過且結案者，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20萬元。</p> <p>2.第2階段：</p> <p>(1)先期整體規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00萬元，時間為期1年。</p> <p>(2)行動計畫：依第1年整體規劃而訂，每案最高每年補助上限150萬元，時間為期3年。</p>	經立案之社區協會、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據林務局94.9.16社區林業檢討會議記錄所修訂之「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辦理。	林務局
0803	社區綠美化計畫	<p>1.經評定之一般社區，補助上限為8萬元。</p> <p>2.獲選為前一年度林管處模範社區者為16萬元。</p> <p>3.獲選為前一年度全國模範社區者為24萬元。</p>	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林務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804	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相關推廣活動	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並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分別訂定補助標準如下： 1.活動規模較小：每場次補助 5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2.活動規模較大：每場次以補助 10 萬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3.規模屬全國性：視其活動規模及內容專案簽報核定，每場次以補助 50 萬元以內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相關工作所需，且屬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林務局
0805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資材	依計畫性質、地點、範圍與規模等，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林業、林產之相關單位為限。	林務局
0806	辦理林業及生態保育試驗研究	申請單位酌予編列部分配合款，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相關學術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必須符合林業、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範圍為限。	林務局
0807	(刪除)				
0808	瀕危魚類保育	漁會、漁民(業)團體、民間機構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處 5 萬元。	漁會、漁民(業)團體、依法設立之民間機構	放流作業獎助費。	漁業署
0809	人工魚礁區動態監測、維護及管理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 75%、80%、85%、90% 為原則。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潛水團體、漁民(業)團體、學術單位(團體)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區漁會、漁民(業)團體、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體)辦理者，前2年全額補助，第3年補助95%，邇後逐年遞減5%，至補助比率80%為止。			
0810	建立專用漁業權經營基礎資料	補助以不超過2/3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	漁會		漁業署
0811	沿岸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或特定魚種漁業自主管理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90%為原則。 2.由已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80%為原則。 3.由未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區漁會、漁民(業)團體、潛水團體、學術單位(團體)辦理者，前2年全額補助，第3年補助95%，邇後逐年遞減5%，至補助比率80%為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潛水團體、漁民(業)團體、學術單位(團體)		漁業署
0812	漁業經營轉型輔導	1.由漁會、漁民(業)團體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船次50萬元。 2.辦理漁撈效率過高或對生態影響較大等漁業之轉型輔導者，採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漁會、漁民(業)團體		漁業署
0813	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造林綠化及利用工作計畫	屬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造林綠化及利用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範圍以本局規劃推動之前瞻性、政策性或指標性施政計畫為限。	林務局
0814	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	1.每一社區一年度可提出一案。 2.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50萬元，時間為期一年。	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	依據林務局「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相關	林務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等非營利性 質團體	程序及規定辦 理。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901	辦理農漁產品 國外促銷	<p>1.補助參加國際性展覽</p> <p>(1)各公協會及農漁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覽，其整體形象之費用，由本會負擔80%為上限；每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50%(經本會評定為績優廠商者則補助80%)。</p> <p>(2)臨時(翻譯)人員之補助，以3,000元/人天為原則。</p> <p>(3)自辦貿易座談會補助場地租金，一場以1/2~2/3為原則，視參與業者之人數酌予調整。</p> <p>(4)冷凍(藏)展示櫃等設備租金，每個攤位補助40,000元；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產業補助相關設施每個攤位補助50,000元。</p> <p>(5)參展試吃材料費，每個攤位補助5,000~10,000元視參展產品之不同酌予調整；公協會之公共攤位依其活動性質核實補助；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產業之材料費每個攤位補助30,000元。</p> <p>(6)參展產品運費及通關等費用，每攤位生鮮及冷凍食品補助以15,000元為上限；飲料、蜜餞等其他加工製品以8,000元為上限；；花卉、水產種苗及觀賞魚每個攤位以30,000元上限。</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相關產業公會及農漁民團體	整合相關產業及農民團體參展、辦理國外宣傳或通路促銷活動，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縣級農會及區漁會或全國性公會辦理。	國際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動依本會「補助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宣傳拓銷計畫審查原則」辦理，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並需另額外負擔計畫總經費20%以上之配合款。</p> <p>3.補助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拓銷計畫</p> <p>(1)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天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總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上限。</p> <p>(2)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補助以80萬元為上限。</p> <p>(3)刊登台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補助。</p> <p>(4)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50%之配合款。</p> <p>4.農漁產品國外促銷活動本會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補助計畫總經費80%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p>			
0902	農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p>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日期二天，60個攤位以上，最高補助30萬元。</p> <p>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日期二天，100個攤位以上，最高補助50萬元。</p> <p>3.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漁業(民)團體	申請補助單位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其比例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農糧署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0903	辦理稻米品質競賽	鄉鎮級競賽最高補助20萬元。	農會		農糧署
0904	辦理果品、茶葉評鑑競賽	1.鄉鎮級競賽補助20萬元為原則。 2.縣級競賽補助30萬元為原則。	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		農糧署
0905	米食及米穀粉加工製品推廣活動	1.鄉鎮級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縣市級每場次最高補助30萬元。 2.配合農糧署重大糧食政策宣導之專案性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3.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	申請補助單位應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其比例另定之。	農糧署
0906	畜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1.展售促銷活動時間1日以內，補助上限為15萬元。 2.展售促銷活動時間1日以上2日以內，補助上限為30萬元。 3.地區性畜禽品宣導發表活動，補助上限為20萬元。 4.專案性系列行銷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上限為35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或本會指定承辦單位		畜牧處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0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p>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並依「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所列農會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p> <p>1.1-5 組不超過 9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p> <p>2.6-9 組不超過 8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p> <p>3.10-11 組不超過 6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p> <p>4.12-13 組不超過 4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p> <p>5.14-18 組不超過 2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8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p> <p>6.19-25 組不超過 1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8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p>	各級農會		輔導處
1002	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p>依「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所列農會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p> <p>1.1-5 組不超過 90%，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p> <p>2.6-9 組不超過 80%，且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p> <p>3.10-11 組不超過 60%，且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p> <p>4.12-13 組不超過 40%，且</p>	各級農會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 5.14-18 組不超過 20%，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6.19-25 組不超過 10%，且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1003	產銷班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依實際採購金額補助 1/2，最高每班補助 10 萬元。	產銷班		農糧署
1004	(刪除)				
1005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	1.每案最高補助 60 萬元，每日不超過 20 萬元。 2.如屬配合全國性或政策性推廣之農村旗艦活動，視經費編列情形擇優補助，得不受前款金額限制。 3.如經補助 3 年，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4.申請機關(單位)應自籌配合款，其經費不得低於總金額 30%。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水土保持局
1006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治輔導工作	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污染防治設施零件維修工作(含輔導、設備維修)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相關畜牧產業團體		畜牧處
1007	農民團體推廣教育訓練補助	各級農會配合本會農業施政相關項目辦理利用農業資源，改善農村發展或提高農民生活素質等相關計畫。 1.基層及縣級農會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依「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審定農會組別補助標準如下： (1) 1-10 組不超過 90%。 (2) 11-20 組不超過 80%。 (3) 21-25 組不超過 70%。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省級以上農會研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3.四健會協會、農業訓練單位及農業相關團體補助	農會、四健會協會、訓練單位及農業相關團體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不超過 80%。			
1008	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	<p>1. 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p> <p>2. 休閒農業區及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具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地區：供公眾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及公共設施，補助比率不得高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比率。</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		輔導處
1009	本會主管業務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p>1. 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以上講習訓練，每案補助計畫經費之 1/2，或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2. 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p> <p>3. 辦理 1 日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4. 前述 1—3 項另有觀摩行程者，按所需經費 1/3 補助。</p> <p>5.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6. 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p> <p>(1) 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p> <p>(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限。</p> <p>(3) 餐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p> <p>(4) 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為限，</p>	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農業及水利相關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本會及所屬各單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編列；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 (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 (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10%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如牙刷及牙膏、洗髮精、沐浴乳、香皂、刮鬍刀、浴帽、髮刷、拖鞋等）。			
1010	(刪除)				
1011	輔導推動農業資訊化及應用	輔導農民組織使用政府開發之資訊系統，以補助每單位購置資訊設備(含軟、硬體)之經費比率以1/2為原則。	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財(社)團法人及民間非營利團體		資訊中心
1012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民間非營利團體、農業金融機構	補助範圍以本會規劃推動之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施政措施為限。	企劃處
1013	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設施及活動	各項設施或活動補助均不以超過總執行經費1/2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	依據「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提審及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企劃處
1014	農地管理	1.依據轄區農業用地面積多寡核算補助金額，補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 2.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配合補助	企劃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均達100%者，酌增補助金額。過去三年度計畫執行率低於60%以下者，不予補助。		1. 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2. 補助比率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1015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僅建置或更新農地資源資料庫者，補助金額最高30萬元。 2. 規劃辦理個別鄉鎮級農地資源整體規劃者，補助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縣級農地資源整體規劃者，補助金額最高30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管理業務。 2. 補助比率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企劃處
1016	(刪除)				
1017	農會保險部門行政事務費補助	1. 以農保被保險人數每人每年20元為基準，補助農會辦理農保行政事務費。 2. 以農會盈餘及地區偏遠等因素補助農會辦理農保用人經費。	各基層農會		輔導處
1018	輔導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	1. 曾參加本會領袖營訓練或相關計畫輔導著有績效之農會，且研提計畫需列出經濟事業內容、設施(備)名稱、營運分析及效益等。 2. 農會總收益在10組以下或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8%以下，補助比率不超過90%。 3. 農會總收益在11-20組者補助比率不超過50%。 4. 農會總收益在21組以上	各級農會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者補助比率不超過 20%。			
1019	創意產品研發獎助	「創意產品研發」每件最高補助15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農業相關團體		輔導處
1020	導覽手冊及文宣品編印	導覽手冊、DM、折頁，最高補助30萬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會、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相關團體	需列出規格、材質，建議使用環保紙。	輔導處 農田水利處
1021	輔導設置「田媽媽」	1.以班為經營主體者：每班最高補助35萬元(均為資本門)，每班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比例以不超過2/3。 2.以農(漁)會為經營主體者：每單位最高補助費200萬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比例以不超過2/3為原則。	農(漁)會家政班員所成立之田媽媽班。	1.依據「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助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2.田媽媽班擴大輔導經營獎勵原則。	輔導處
1022	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1.新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 25 萬元為上限。 2.關懷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 3.續辦計畫：每單位補助經費以 50 萬元為上限。 4.每計畫應編列 10% 之配合款。	以農會為主體，召集各相關組織人員及地方熱心者組成「社區推動委員會」，共同架構一個計畫分工、執行的工作平台，建構社區組織的自主性的運作。		輔導處
1023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4	水土資源管理技術應用人才培訓班	<p>訓練日數以 10 天 9 夜為原則，學員預計 40-60 人，最高補助額度以 80 萬元為上限。得予編列之補助項目如下：</p> <p>(1)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p> <p>(2)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1,000 元為限。</p> <p>(3)餐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p> <p>(4)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4,70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20,5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30,700 元為限。</p> <p>(5)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0,000 元為限。</p> <p>(6)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 10% 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p>	農業相關團體	<p>1.為延續辦理國內遙測管理人才培訓，並結合中美合作之「中華民國基金」推展有關遙測 (Remote Sensing, RS) 及其在農田水利相關領域上在防洪及早災的監測與控制管理上應用研究。</p> <p>2.推薦國內各農田水利技術人員至國內相關技術研究單位，學習遙測及其相關技術之基本理論，並接受應用軟體之操作訓練，為參加每年赴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中美合作之「中華民國基金」作為培訓課程進行必要之準備。</p> <p>3.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p>	農田水利處
1025	(刪除)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26	農田水利成果發表、宣導、行銷、推廣等獎助	宣導、行銷、推廣活動經費編列應註明規模、辦理內容、天數，最高補助200萬元。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款：「農田水利會共同性業務之興辦或協助事項。」	農田水利處
1027	農田水利會法規、選舉事務、資料輯、作業手冊、研究成果、建設成果及歷史文獻等資料編撰與印製。	每團體每項最高補助30萬元。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八、農田水利資料之蒐集、統計及提供事項。	農田水利處
1028	農田水利相關期刊獎助	※國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內期刊獎助，最高補助20萬元。 ※國際性期刊 農田水利、農業工程、水資源利用、水田生態等國際性期刊獎助，最高補助30萬元。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九、刊物出版及政令宣導事項。	農田水利處
1029	農田水利文化活動及共同性活動	每一活動每一團體最高補助100萬元。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五、農田水利會員工訓練及進修之協助及人員表揚事項。	農田水利處
1030	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費補助	每人每月所需健保補助款=投保金額×保險費率×本會分擔比率×眷口數=19,200元×4.55%×20%×1.78=311元。	農田水利會會員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	農田水利處
1031	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依財困農田水利會灌溉面積比率及營運費用缺口作為分配依據。	列為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依據行政院82年10月9日台忠一字第010907號函	農田水利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辦示「政府每年應籌措5億元以解決部分農田水利會之財務困難。」辦理。	
103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	以建築物主結構體每坪 4 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 6 萬元)及坪數為計算標準。並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比率表」所列漁會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4 組不超過 85%，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2.5-8 組不超過 75%，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3.9-12 組不超過 6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2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4.13-16 組不超過 5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5.17-20 組不超過 40%，且新建者最高不超過 800 萬元；整建者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033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宣導推廣活動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補助 85%、89%、91%、95%。 (1)最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 (2)配合國家政策或規模屬全國性，且以往辦理成果良好者，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村社區發展協會	以漁業為活動主題者為限。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依級別補助以不超過 85%、89%、91%、95%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 3. 由漁會以外之漁民(業)團體及漁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者，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1034	漁港休閒漁業公共設施	1. 補助不超過 2/3 為原則，每項設施最高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 2. 附表一所列 73 處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所稱休閒漁業公共設施係指供公眾使用之安全防護設施、衛生設施、環境保護設施、景觀綠美化等。	漁業署
1035	機關、社團等相關活動	除經專案核准外，與本局有直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與本局有間接相關業務性質者補助以 5 萬元為上限。	機關(構)、財(社)團法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6	(刪除)				
1037	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業務、金融評估資訊系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輔導業務及建制農業金融資料庫等	共用使用之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補助比率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 1/2 為原則、個別使用不超過 1/3 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資訊單位		農業金融局
1038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輔導業務	補助款比率不得逾核准計畫總經費之 1/2 為原則。	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局
1039	輔導新設立信用部業務需求	1. 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信用部。 2. 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需經費之 70% 為原則。 3. 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 4. 補助以一次為限。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局.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5.補助以信用部資訊及周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為限。			
1040	輔導已完成合併信用部業務需求	1.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7條辦理合併之農漁會。 2.補助購置經費不超過所需經費之70%為原則。 3.每一單位補助最高不超過500萬元為原則。 4.補助以逐年遞減為原則。 5.補助以信用部運鈔車、資訊及周邊、安全維護、營業設備為限。其中運鈔車及營業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50%為限。	農漁會信用部		農業金融局
1041	漁民節慶祝活動	各級漁會辦理漁民節活動，為各區漁會共同辦理之慶祝活動，屬全國性活動，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95%，最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400萬元為限。如屬地方性最高補助5萬元為限。	漁會		漁業署
1042	推廣早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技術協助	年度計畫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辦理「早作灌溉」、「水文自動測報設施」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各工作項目，每件工作項目不超過300萬，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900萬元為限。	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農業、土木、水利、水資源等相關團體	依據主任委員於97年11月3日接見農田水利會會長座談會議題二、請各農田水利會加強應用現代化技術，推動地理資訊系統及自動測報技術應用，提昇行政效能。	農田水利處
1043	輔導地方發展特產伴手	每一計畫經費補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農(漁)會、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合作社	依據「發展地方特產伴手計畫研提原則」規定辦理。	輔導處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044	四健、家政、漁事推廣教育訓練補助	1.基層漁會：補助 15 至 50 萬元。 2.全國性推廣教育活動由省級漁會及相關團體研提，最高補助上限為 80%。	漁會、四健會協會、訓練單位及漁業相關團體		漁業署
1045	辦理水土保持或農村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1/2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1.5萬元。	財(社)團法人及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場地租用、佈置為主	水土保持局
1046	本會主管業務相關研討會、國際學術性會議或國際交流活動	1.一般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40萬元。 2.國際性研討會：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3.國際交流活動： 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日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	機關、學校、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民團體及其他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研討會應有主題及具體結論。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撰稿費、差旅費等應按行政院規定支付。	本會及所屬各單位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101	建立漁業資訊社群	補助推動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區漁會 3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102	大陸漁船船員岸置處所衛生及安全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 75%、80%、85%、90% 為原則。 2.由漁會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現有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遠洋臨時岸置處所，其衛生及安全設施改善，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補助。其餘岸置處所每處補助以不超過 90% 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		漁業署
1103	大陸船員安置碼頭區衛生及安全設施	1.補助每處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2.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補助標準酌予適度提高。	漁會		漁業署
1104	兩岸漁業交流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漁民(業)團體、學校		漁業署
1105	漁港基本設施	1.漁港區域內基本設施，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40%、50%、60%、70% 為原則。 2.附表一所列 73 處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漁業署
1106	漁港公共設施	1.由地方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漁會在各級別補助比率原則下，得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40%、50%、60%、70% 為原則。</p> <p>2. 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補助比率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以不超過 40%、50%、60%、70% 為原則。</p> <p>3. 補助上限： (1) 曳船道設施，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0 萬元。 (2) 上架場設施，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3) 其他公共設施，依設施規模個別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p> <p>4. 附表一所列 73 處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p>		考量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業預算編列情形及過去執行成效酌增 5% 補助。	
1107	補助民間團體赴國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	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全額補助。	農漁業相關團體		漁業署
1108	輔導漁會開創或發展經濟事業	就漁會財務狀況，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 1-4 組不超過 90%。 (2) 5-8 組不超過 80%。 (3) 9-12 組不超過 70%。 (4) 13-16 組不超過 60%。 (5) 17-20 組不超過 50%。	漁會	研提計畫需列出經濟事業內容、設施(備)名稱、營運分析及效益等。	漁業署
1109	漁民因應國際漁業組織或管理需求裝設之相關設備	1. 每船補助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4 萬元。 2. 獲補助裝設，3 年內不得再列入補助對象。	漁民、漁企業		漁業署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 處不予補助之第二類漁港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1	宜蘭縣	大溪第一
2	宜蘭縣	桶盤堀
3	宜蘭縣	蕃薯寮
4	基隆市	望海巷
5	新北市	下罟子
6	新北市	淡水第一
7	新北市	六塊厝
8	新北市	麟山鼻
9	新北市	老梅
10	新北市	石門
11	新北市	中角
12	新北市	水尾
13	新北市	草里
14	新北市	水湳洞
15	新北市	和美
16	新北市	美豔山
17	新北市	澳仔
18	新北市	龍門
19	苗栗縣	青草
20	苗栗縣	塹仔頭
21	苗栗縣	福寧
22	苗栗縣	南港
23	臺中市	北汕
24	臺中市	塹寮
25	臺中市	麗水
26	嘉義縣	副瀨
27	嘉義縣	鰲鼓
28	高雄市	港埔
29	高雄市	汕尾
30	屏東縣	後灣
31	屏東縣	香蕉灣
32	屏東縣	南仁
33	花蓮縣	鹽寮
34	臺東縣	烏石鼻
35	臺東縣	新蘭
36	臺東縣	溫泉
37	臺東縣	中寮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別
38	臺東縣	朗島
39	澎湖縣	西衛
40	澎湖縣	安宅
41	澎湖縣	石泉
42	澎湖縣	鐵線
43	澎湖縣	五德
44	澎湖縣	井垵
45	澎湖縣	風櫃西
46	澎湖縣	菓葉
47	澎湖縣	白坑
48	澎湖縣	重光
49	澎湖縣	沙港西
50	澎湖縣	巷子
51	澎湖縣	後寮
52	澎湖縣	案山
53	澎湖縣	青螺
54	澎湖縣	紅羅
55	澎湖縣	西溪
56	澎湖縣	成功
57	澎湖縣	中西
58	澎湖縣	講美
59	澎湖縣	鎮海
60	澎湖縣	瓦硎
61	澎湖縣	城前
62	澎湖縣	合界
63	澎湖縣	大池
64	澎湖縣	池西
65	澎湖縣	大菓葉
66	澎湖縣	二崁
67	澎湖縣	水垵
68	澎湖縣	中社
69	澎湖縣	潭子
70	澎湖縣	潭門
71	澎湖縣	員貝
72	澎湖縣	東嶼坪
73	澎湖縣	花嶼

附表二 乾燥中心及低溫筒倉補助金額上限及比率

補助類別 比例 項目	新(擴)設			更新
	1-12 組	13-18 組	19-25 組	1-25 組
	補助 80%	補助 65%	補助 50%	一律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一、乾燥中心				
(一)全套設備 (已含以下 1~4 項) (每公噸計)	8 萬元	6.5 萬元	5 萬元	
(二)部分設備				
1. 循環式乾燥機 (每公噸計)	4 萬元	3.5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2. 濕(乾)穀桶及周邊 (每公噸計)	0.65 萬元	0.5 萬元	0.4 萬元	0.4 萬元
3. 進出料系統 (每 60 公噸計)	85 萬元	70 萬元	55 萬元	55 萬元
4. 集塵設備 (每 60 公噸計)	72 萬元	58 萬元	45 萬元	45 萬元
5. 稻殼燃燒爐 (每台)	300 萬元	25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二、低溫筒倉				
(一) 冷藏筒主體 (每 100 公噸計)	80 萬元	65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二) 冷藏機組(每組)	100 萬元	85 萬元	65 萬元	65 萬元
(三) 斗昇機(每台)	95 萬元	75 萬元	60 萬元	60 萬元
(四) 流量計(每組)	64 萬元	52 萬元	40 萬元	40 萬元

◎濕穀集運設備：依合約金額補助 80% 為原則。濕穀桶每公噸最高補助金額 0.65 萬元，固定配屬周邊工程每組最高補助金額 85 萬元。

◎流量計：係就現有公糧低溫筒倉需新設或更新流量計者予以補助，新設公糧筒倉已內含於冷藏筒主體補助。